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高一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辦法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暨107年2月21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依據課綱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精神的協助學生妥善運用彈性學習及自主學習時段。
- (二)輔導學生依興趣及生涯發展需求，提出自主學習計畫，豐富學習歷程檔案。
- (三)建立學校彈性時間自學機制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成果發表能力，促進適性發展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108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。

四、課程時間：108學年度高一安排於星期二及星期三的第5節。

五、課程地點：以各班教室、各指定專科教室、圖書館或其他經指導老師指定之地點，以校內場地為原則。

六、指導老師：本校教師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108學年度高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3節。

(一)其中1節安排：英、數全學期授課，採上下學期對開學，並以一般課程排課。

(二)其中2節安排：如「四、課程時間」所述。

- 1.彈性學習內容安排由(1)全校或全年級活動、(2)導師運用時間、(3)彈性學習群共同組成全學期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課程內容如附件，其中彈性學習群可分為專題類、課程類及社團類三大屬性。
- 2.彈性學習群乃以學生自主學習為主體，教師僅指導與陪伴，輔導學生自學，並協助點名。課程不計學分、不列入教師基本鐘點但發給鐘點費。
- 3.選填規則：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彈性學習群志願選填，且必須至少填寫課程數一半之志願數，例：學校開出19門彈性學習群，則需至少選填10個志願。
- 4.志願順序：選填彈性學習群前，請先瞭解是否符合個人興趣、有利充實學習歷程檔案，幫助未來生涯發展、確認每班人數上限，作為志願排序之參考。
- 5.錄取方式：由電腦系統依志願順序隨機分發錄取，若違反選填規則，例：未依規定選填、志願數未達規定者等，則由系統隨機分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符合選填規則，仍因選填人數過多落選或學校因故未開課，則由系統隨機分發課程。另配合多元選修限制選填者，由系統分派至指定彈性學習群。
- 6.修課紀錄：請依規定時間準時於上課地點參與課程，所有缺曠仍依校規處理；課程表現與學習成果，則依規定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。

八、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，另配合學生個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審查，本校規劃於高

二年段實施十八節自主學習。若學生擬於高一年段提出自主學習計畫，則另以專案申請辦理。

九、彈性學習安排逐年實施並討論修正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